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校院核心能力之對應案	本系核心能力： 具備文字閱讀與理解之能力 具備語文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具備資訊搜集整合與呈現之能力 具備理解他人與團隊精神之能力 能承擔團隊責任與執行團隊任務 能帶領團隊發展並創造和諧環境 能了解應用化學專業之核心概念 能了解應用化學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具備獨立思考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具備應用化學專業之實證能力 具備問題分析與技術整合之能力 具有專業創新之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應用化學專業知能 應用化學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依決議辦理
本系樊琳老師擬將「腫瘤生物學」課程申請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生物醫學技術」及「微觀化學」課程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核心能力之對應專業課程、校、院核心能力比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核心能力雷達圖，進行系核心能力對應。
- 二、檢附本系核心能力對應專業課程表比重，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系核心能力對應校、院核心能力比重，如附件二、三。

擬辦：請委員提供核心能力對應之意見，彙整後送院課程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將本系選修課程分析化學實驗(二)改列為必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分析化學實驗為基礎化學實驗課程，本系將分析化學實驗(二)訂為選修，導致學生修課意願降低，影響基礎實驗學理與操作之不足，國內大多數化學系如清華化學、交大應化、中央化學、高師大化學等均將分析化學實驗二訂為必修。擬建議將分析化學實驗(二)列為必修。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學分為 62 學分，如本案通過，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63 學分；選修 18 學分，綜合領域課程(自由選修)19 學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合計 128 學分。

擬辦：會議通過後將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